证券代码：300208　　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、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 证书编号为 GR201537100028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可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此前已经按照 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